111 年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計畫

目　錄

壹、依據及目的.....1
貳、活動資訊 1
參、防疫對象 1
肆、承辦學校校內防疫組織架構.....2
伍、賽會舉辦前、舉辦期間防疫規劃及應配合辦理事項.....2
陸、開閉幕典禮防疫原則.....9
柒、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10
捌、計畫核定.....10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壹、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疫情」因應指引辦理。

(二)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二、目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具有高度傳播力，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加人數眾多，且賽事型態多為長時間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為避免賽會期間疫情蔓延，爰擬定防疫應變計畫，採取適當防制措施，以預防傳染病爆發，達到傳染病防治目標。

貳、活動資訊

一、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活動日期：111.4.7-111.5.11(部分賽事於 4/7 起舉辦)

三、活動時間：07:00-22:00

四、活動防疫管制時間：111.4.7-111.5.11

五、活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新北市修德國小、桃園市相關場館及臺中市立自由車場等場地(附件 1 競賽地點分布圖)

六、活動人數：單日預估達 5,500 人（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參、防疫對象：

參加 111 年全大運活動所有人員，包括各校代表隊隊職員、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及觀賽民眾等。

肆、承辦學校校內防疫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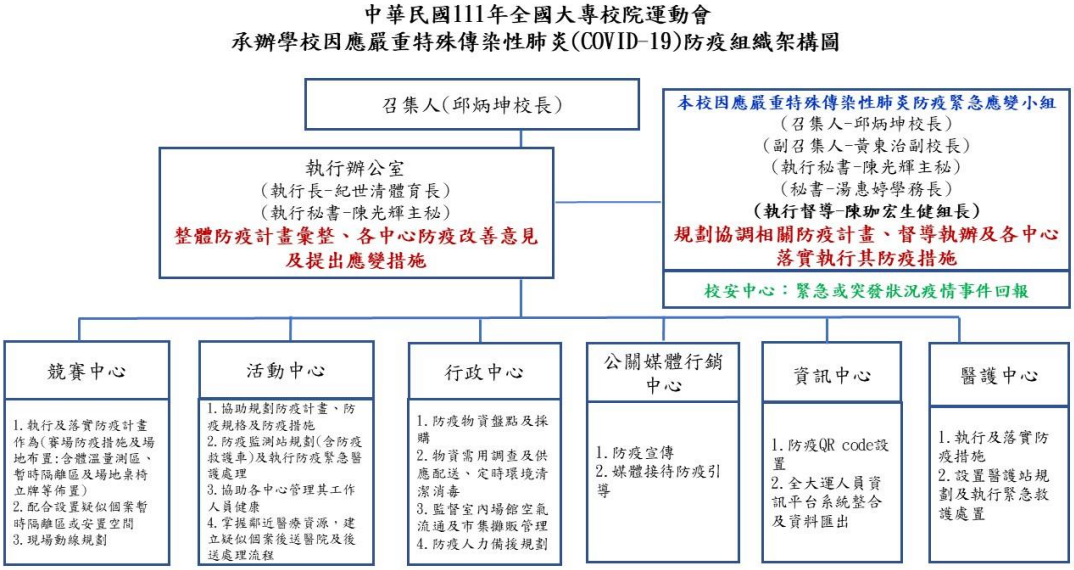

111 年全大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承辦學校校內防疫組織表(附件 2)

伍、賽會舉辦前、舉辦間防疫規劃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疫情監控及風險評估：

(一)追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訊息掌握疫情狀況。

(二)建立各場館之入口管制作業及「隔離觀察區」發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處理流程圖(附件 3)。

(三)與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建立聯繫窗口如下，根據疫情發展，進行風險評估。

聯絡事項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
賽會期間有關事項	111 年全大運執行辦公室 本校防疫緊急應變小組	03-3283201#5016 03-3283201#1528
洽詢防疫有關事項	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防疫諮詢專線	0800-033355
新北市衛生局	新北市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2586923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台中市民一碼通	1999

二、賽會舉辦前：

(一)防疫宣導規劃

1.利用多元管道如（全大運官方網站、邀請函、簡訊、社群媒體…）向參加者公告防疫訊息，如有發燒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照護、自主防疫者，不得參與活動。

2.全大運官網建置防疫專區，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

3.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工作人員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計畫，有上述症狀之工作人員應請假或限制其工作。

4.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要求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須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5.請各校及相關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腹瀉或嗅味覺喪失等相關症狀者，不可繼續參賽或執行工作。

6.整備防疫物資及器材：

(1)體溫量測設備：每個場館預備 1 支額溫槍及 AI 智慧體溫量測消毒機 1 台，主要場館(國立體育大學校區內綜合體育館)放置紅外線體溫監測設備。

(2)環境衛生物資：消毒水、抹布等。

(3)防護設備：乳膠手套、面罩、口罩、隔離衣。

(4)防疫宣導： QR 貼紙或立牌。

7.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宣導素材即時更新宣導內容。

(二)建立應變機制

1.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03-3340935*2316)、新北市政府衛生局(02-2258692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04-25265394)建立聯繫窗口及確立 COVID-19 通報流程，並提供相關應變人員瞭解量測體溫流程、發燒處置流程、疑似個案處理、確診病例處置（附件 3 至附件 6）。

2. 依室內 1.5 公尺(2.25 平方米/人)，室外 1 公尺(1 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標準，評估競賽場地預估人數參加人員(如表 1)，如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時，採人數總量管制。且僅當次比賽之選手、裁判及各隊教練 1 人，或其他必要之人員進入場地，並且需全程佩戴口罩。

表 1. 各競賽場地預估人數

競賽項目	競賽地點	該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容留人數上限(依 2.25 平方米/人計算)	預估比賽時單日人數
田徑	本校區田徑場(室外)	5,533.00	2,459	1,826
游泳	本校區游泳池	11,000.00	4,889	1,347
體操(競技體操)	本校區綜合體育館中央場地	2,380.00	1,058	452
體操(韻律體操)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體育館	1,856.35	825	323
桌球	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	5,557.46	2,470	1,189
羽球	中原大學體育館	4,912.00	2,183	1,519
網球(公開組)	本校區室內網球館	1,801.90	801	1,019
網球(一般組)	桃園市立網球場	12,000.00	5,333	1,019
跆拳道(品勢)	本校區綜合體育館	34,585.00	15,371	1,097
跆拳道(對打)	本校區綜合體育館	34,585.00	15,371	1,097
柔道	長庚大學體育館	5,104.00	2,268	585
擊劍	中央大學依仁堂	1,440.00	640	642
射箭	本校區射箭場	8,000.00	3,556	511
舉重	本校區綜合體育館舉重場	495.00	220	389
射擊	公西靶場(公西射擊基地)	1,360.00	604	267
拳擊	桃園市立平鎮國中體育館	1,500.00	667	298
空手道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游藝館	1,578.00	701	434
角力	本校區網球館多功能球場	1,801.90	801	386
軟網(公開組)	本校區室內室外網球館	2,581.00	1,147	434
軟網(一般組)	本校區室內室外網球館	2,581.00	1,147	434
木球	本校區棒球場	15,000.00	6,667	491
划船	桃園石門水庫三民溪水域-阿姆坪生態公園	203,100.00	90,267	422

輕艇	桃園石門水庫三民溪水域-阿姆坪生態公園	203,100.00	90,267	363
自由車(場地賽)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80,578.00	35,812	512
高爾夫(資格賽)	幸福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1,200,000.00	533,333	301
高爾夫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944,310.00	419,693	301
武術	本校區綜合科技大樓羽球館	900	400	420

(三)活動空間預先消毒/規劃防疫設施及疑似個案安置場所/備妥防疫用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

1. 比賽場地清消時間及範圍

表 2　比賽場地清消時間及範圍

清消範圍	清消方式	消毒時段
活動空間預先消毒(賽事舉辦前)	於各項競賽舉辦前，請委託清消廠商，進行全面清消作業	於各項競賽舉辦前全面噴灑
會場出入口	1000 ppm 次氯酸鈉(金屬表面不適用)、75%酒精	隨時/不定期擦拭
公共區域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桌椅、扶手、門把、開關等)	1000 ppm 次氯酸鈉(金屬表面不適用)、75%酒精	比賽會場開放前、各場場次間及結束後各 1 次
廁所、洗手台	1000 ppm 次氯酸鈉(金屬表面不適用)、75%酒精	每隔 2 小時 1 次
比賽器材	1000 ppm 次氯酸鈉(金屬表面不適用)、75%酒精	賽前 30 分鐘、各場次間、賽後各 1 次

2. 各比賽場地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並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3. 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

表 3　個人防疫清潔用品

防疫用品	放置地點
洗手乳(肥皂)	廁所、洗手台、盥洗區
75%酒精或含酒精之乾洗手液	會場出入口、服務台、頒獎區、獎品區、裁判休息區、選手休息區、選手預備區、檢錄區

4.防疫物資配送及設備完善

(1)各項防疫物資配送(各場館備存口罩、酒精、洗手液、漂白水、拋棄式手套)。

(2)各項防疫監測工具測試及裝置完成。

(四)辦理工作人員防疫說明或研習，確保所有工作人員都須知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規則且遵循辦理。

(五)應訂定工作人力備援計畫。因接觸確定或疑似感染 COVID-19（新冠肺炎）而須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辦理。

三、賽會舉辦期間:

(一)加強防範及強化各校個人健康管理

1.掌握各校參加活動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報名資料，並以電子化方式及個資告知書(附件 7 至附件 9)完成填報。每日進入比賽場館前須量測體溫無發燒情形方可進入場館，相關程序依照 111 全大運各場館入口管制作業及「隔離觀察區」發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處理流程圖辦理(附件 3)。

2.各校代表隊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必須於賽前提供下列文件佐證（其中一項即可)。

(1)賽前 14 天完成兩劑新冠疫苗接種且檢附正本證明。

(2)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疫苗護照)。

(3)賽前 2 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4)賽前 2 天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3.每人每日依大會要求監測體溫及填寫症狀(附件 7)。

4.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405 號函「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

「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指示，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代表隊所屬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已檢 PCR/快篩紀錄表」每 3-7 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

(二)應聘之執法裁判及工作人員，亦需遵守上述第(一)2 點規定，最遲於裁判會議當日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佐證，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三)相關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各類工作人員，亦需遵守上述第(一)2 點規定，於賽前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佐證，始得執行相關業務，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及量體溫，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一律解除工作任務，並自行回報各組負責人安排人力接替。

(四)如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採取各場地單位面積人數總量管制（依室內 2.25 平方米/人，室外 1 平方米/人)。

(五)賽事期間監控體溫及症狀。除場上比賽運動員及執法裁判外，其餘參與人員和工作人員等，一律全程佩戴口罩，賽場工作人員須定時巡視觀察選手、教練是否遵守規定(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不得坐在一起)，並勸導未依規定者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

(六)本活動視疫情警戒標準情況開放觀眾入場。

(七)各比賽場地設單一出入口，並設防疫工作人員若干名，進入前或重新進入須量體溫(額溫槍或紅外線)，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進入任何比賽場地。

(八)已進入場館後發現發燒運動員、各校隊職員及裁判等工作人員依醫護站疑似個案處理流程圖（附件 4)及個案處理通報表(附件 5)辦理。

(九)會場觀眾席禁止攜帶食物並禁止飲食，除比賽場上球員補充水分外，其餘有飲食需求須離開比賽場地，重新進入場內仍須配戴口罩，出示識別記號及量體溫。

(十)大會於賽場內另分別規劃裁判、工作人員及選手、教練用餐區，且只在用餐時間開放。採間隔座位，座位間維持社交距離；由工作人員巡視，提醒用餐時不可交談，用餐後必須立即戴上口罩並離開用餐區。

(十一)活動環境清潔消毒：

1. 比賽場地及相關用具事先清消作業；並於活動中場休息及賽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人員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手把、門把、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馬桶蓋及沖水握把等）應有專人定時清消，除依本計畫表 2 所定清消時間及範圍辦理外，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2. 大會活動所有範圍內（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均需設置足夠的洗手或酒精消毒設施（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十二)緊急應變機制

1. 發現體溫異常及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

(1)未入場前

a. 若有開放一般觀眾時，初檢體溫異常。禁止入內。

b. 各校代表隊、裁判及各類工作人員若初檢體溫異常，移至隔離觀察區，進行體溫複檢。

c. 複檢後若仍為發燒狀況(疑似個案)，通報緊急應變小組聯絡窗口，並協助送醫，另通報相關學校及賽事主任。

(2)發現已入場身體不適者

a. 已進入場館後發現發燒運動員、各校隊職員及裁判等工作人員依醫護站疑似個案處理流程圖辦理(附件 4)及個案處理通報表(附件 5)辦理。

b. 暫停其比賽，移至預備之暫時隔離觀察區，進行體溫複檢。

c. 現場複檢人員記錄身體不適者姓名及場館聯絡資訊。

d. 複檢後若仍為發燒狀況(疑似個案)，通報緊急應變小

組聯絡窗口，並協助送醫。

e.如疑似個案檢測報告經醫院判定為陰性，須退燒24小時後始可返回競賽場地參與後續賽程；至於是否能參與後續賽程之資格，再由裁判長及技術委員會認定，主辦單位予以協助。

f. 如疑似個案經醫院診斷為陽性確診者，依柒、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辦理。

(十三)疫情保留原則：賽會舉辦期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策進行滾動式調整。

四、賽會或活動舉辦結束後：

若參與人員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或COVID-19相關症狀等，應主動向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五、各校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

(一)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二)出入本活動各室內外比賽場館，需配合全程佩戴口罩。

(三)選手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回報領隊或教練，並立即就醫評估風險及是否可繼續比賽。

陸、開閉幕典禮防疫原則

一、開幕典禮防疫配合事項(地點：本校綜合體育館)

(一)入場管制：各校領隊或選手代表出席，活動並提供線上直播，並依指揮中心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作為。

(二)開幕場地於本校綜合體育館，總面積為18,155平方公尺，依據現行社交距離規範計算（室內2.25平方米/人)，現場至少可容納12,103人。但本校仍將採總量管制及人員分流等方式妥善安排，將同時段必要之工作人員、貴賓等人數控制於800人以內，且須全程佩戴口罩。

(三)視疫情狀況決定是否取消選手之夜。

(四)進出動線：規劃單向行進之人流動線，避免發生動線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離場時亦同。

(五)建立監督機制：現場需有工作人員協助監督，及不定時提醒參與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六)疫情保留原則：開、閉幕等活動仍應依流行疾病指揮中心疫情決策進行滾動式調整。

二、閉幕典禮防疫配合事項(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由司儀宣達，其餘各項防疫措施如開幕典禮。

柒、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若比賽期間接獲進入各場館之代表隊隊職員選手或大會人員（裁判、選手、志工、工作人員）確診，配合疫情調查，該會場落實以下措施：

一、活動暫時停止，通報召集人後續配合疫情調查及其他防疫措施，並通知場館立即清消作業及全面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二、通知主管機關教育部及體育署。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者之工作、活動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暫停進入場館，返回住所不可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四、除確診者本人、密切接觸者之居家照護及居家隔離(含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可比賽外，其餘人員照常進行比賽。

五、加強各代表隊隊職員及大會人員健康監測（確認有無相關疑似症狀、一天至少量測一次體溫並檢視體況)。監測期間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該賽場主任或大會進行通報。

六、確實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捌、計畫核定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111 全大運競賽地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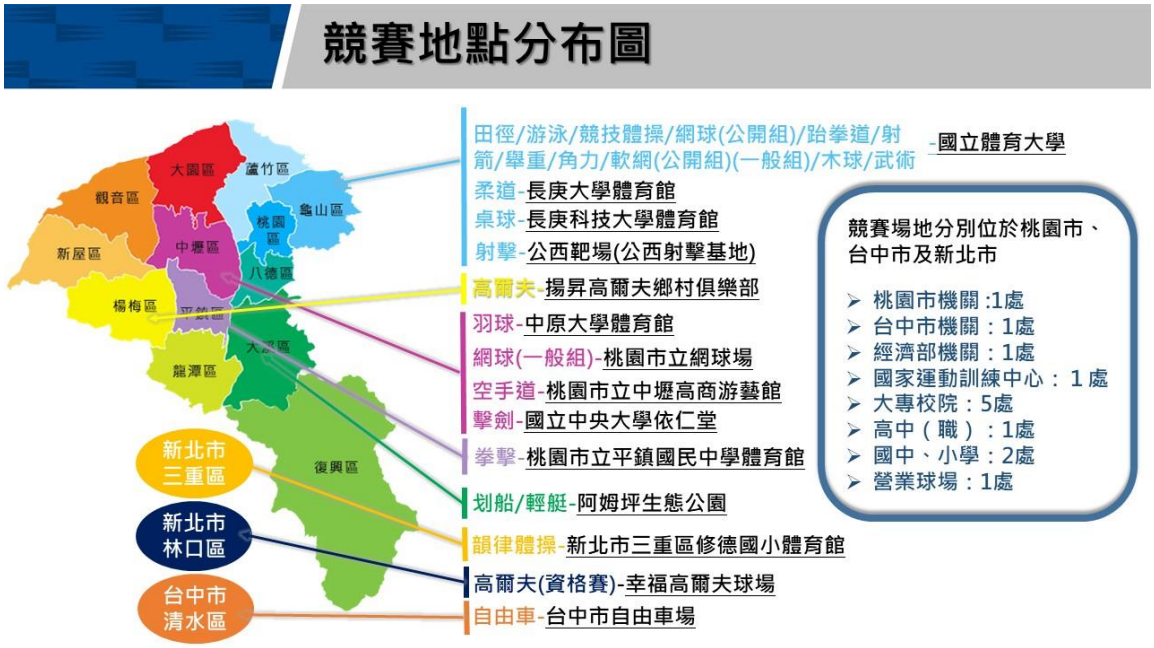

附件 2

111 年全大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承辦學校校內防疫組織架構表

（本校防疫小組及各中心協助）

職 稱	姓名/單位/職稱	職掌	聯繫電話
召集人	邱炳坤 校長 （全大運執委會主任委員）	1.統籌各項資源指揮應變計畫 2.隨時掌握現場狀況及突發事件決策	03-3283201 轉 1610
全大運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紀世清 執行秘書-陳光輝主秘	1.整體防疫計畫彙整、各中心防疫改善意見及提出應變措施 2.總理各中心事務，隨時掌握現場狀況。	03-3283201 轉 5000 03-3283201 轉 1612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應變小組	邱炳坤校長(召集人) 黃東治副校長(副召集人) 陳光輝主秘(執行秘書) 湯惠婷學務長(秘書) 陳珈宏組長(執行督導) 學務處校安中心	1.規劃協調相關防疫計畫、督導執辦及各中心落實執行其防疫措施 2.疫情緊急聯絡人 3.學務處生健組緊急聯絡人 4.緊急或突發事件疫情回報	03-3283201 轉 1610 03-3283201 轉 1608 03-3283201 轉 1612 03-3283201 轉 1512 03-3283201 轉 1528 **(校安專線)**0965-000501
競賽中心	張永政院長	1.執行及落實防疫計畫作為(賽場防疫措施及場地布置:含體溫量測區、暫時隔離區及場地桌椅立牌等佈置）。 2.配合設置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區或安置空間。 3.現場動線規劃	03-3283201 轉 2201
活動中心	湯惠婷學務長	1.協助規劃防疫計畫、防疫規格及防疫措施。 2.防疫監測站規劃(含防疫救護車)、防疫監測站體溫異常通報、體溫複檢異常後送處理及執行防疫緊急醫護處理。 3.提供體溫異常通報單及 TOCC 防疫表單…等防疫相關表單給競賽中心(供體溫量測區使用） 4.協助各中心管理其工作人員健康 5.掌握鄰近醫療資源，建立疑似 COVID-19 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處理流程。 6.與桃園市衛生局保持連繫，彙整資訊提供召集人研判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	03-3283201 轉 1512

職 稱	姓名/單位/職稱	職掌	聯繫電話
行政中心	鄭世忠總務長	1.防疫物資盤點及採購。 2.物資需用調查、供應、配送及管理。 3.定時環境清潔消毒。 4.監督室內場館空氣流通及市集攤販管理 5.訂定人力備援規劃(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工作人員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計劃，有上述症狀之工作人員應請假或限制其工作)。	03-3283201 轉 1604
公關媒體行銷中心	陳成業院長	1.防疫宣傳 2.媒體接待防疫引導	03-3283201 轉 8540
資訊中心	許志文主任	1.防疫 QR code 設置 2.全大運人員資訊平台系統(實聯制-疫調系統/門禁管制系統/健康管理系統)資訊整合及資料匯出 3.提供 QR code 紙本(進入場地實聯制使用)，並送給競賽中心張貼(場地佈置時使用)	03-3283201 轉 1422
醫護中心	陳雅琳主任	1.執行及落實防疫措施 2.設置醫護站規劃及執行緊急救護處置	03-3283201 轉 2008 或 2411

附件 3 111 年全大運競賽期間「隔離觀察區」發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處理流程圖

※入場者須事先申請憑證入場：給證前確認無特殊接觸活動史(附表一)及提醒如有特殊接觸活動史應主動告知並取消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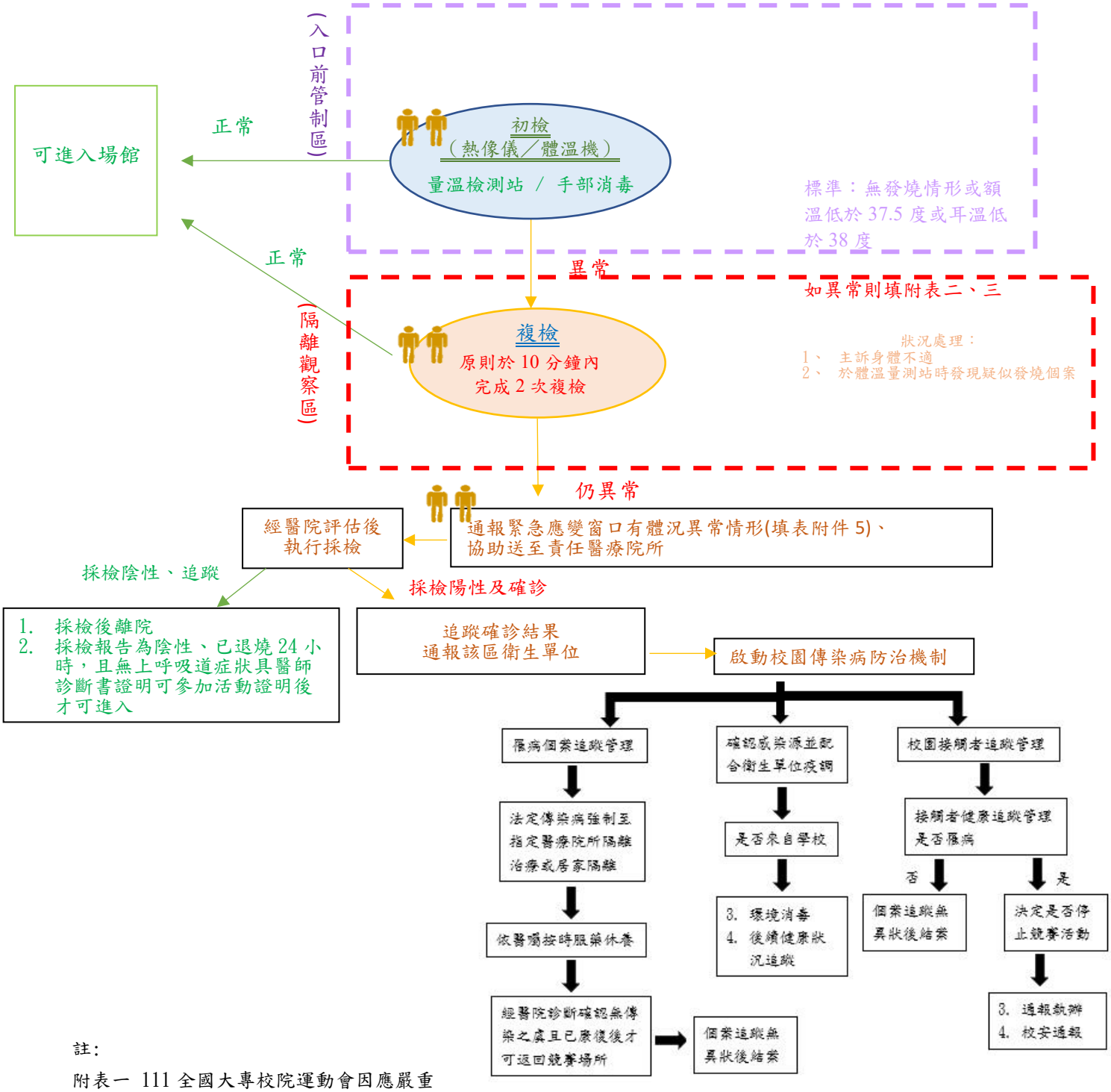

註:

附表一 11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

附表二：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燒選手」健康關懷問卷

附表三：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複檢體溫」量測紀錄表

附表一：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維護雙方之權益，及所必要提供之服務，對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搜集、處理或利用，說明如下：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您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將做為防疫追蹤使用，校會妥善履行個人資料保護的義務。

二、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28日內。

四、 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並同意本活動主辦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身份類別：□工作人員(工作日：　　月　　日)

□_____參賽項目之選手

□一般民眾

姓名		身分證號	
日期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問卷內容：

健康聲明事項	**1.您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發燒（≧38℃）【必須符合】 □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嗅味覺失常 □其他　　□無 **2.您於活動前 14 天內之國內、國外旅遊史（Travel）：** □有;日期：　　地點(國家/地區)：　　【必填】 □無 **3.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居家照護(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 (2)居家檢疫。 (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4)自主健康管理。

簽名：_____填寫日期：_____

附表二：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發燒選手」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維護雙方之權益，及所必要提供之服務，對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搜集、處理或利用，說明如下：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您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將做為防疫追蹤使用，校會妥善履行個人資料保護的義務。

二、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28日內。

四、 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並同意本活動主辦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複檢後選手額溫／耳溫為　　℃　　複檢時間：　　月　　日　　：

選手健康聲明：

選手資料		緊急聯絡人	
選手姓名		聯絡人姓名	
參賽號碼		關係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參賽項目		住家電話	
健康聲明事項	**1.最近 14 天內，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否　□是，請羅列出入境日期：_____地點：_____ **2.最近 14 天內，您是否出現以下症狀？(可複選)** □發燒(耳溫≧38℃)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痠痛　□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味覺失調或消失　□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一天內有腹瀉三次以上) □無以上任一症狀　□其他： **3.最近 14 天內，您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被衛生主管機構列為防疫管制追蹤對象？** □否　□是 **4.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病例有接觸？** □否　□是 **5.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接觸家人、親友自國外返台？** □否　□是		

簽名：_____填寫日期：_____

附表三：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複檢體溫」量測紀錄表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保護選手們的健康，請選手配合賽場量溫措施。
2. 複檢第一次量測請於選手到複檢站後休息 3~5 分鐘後進行，複檢第二次量測請與第一次複檢量測間隔 3~5 分，完成後記錄 2 次複檢量測結果，並於 10 分鐘內完成複檢作業。
3. 體溫標準（額溫≧37.5℃或耳溫≧38℃）者，請通知場館主任及工作人員，並引導該名選手移動至單獨防疫休息區。

參賽項目：_____ 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 午____:____

選手資料	量測次數	量測時間與溫度(攝氏)	備註
選手姓名： 參賽號碼：	初檢	上／下 午_____點_____分 額溫_____度 或 耳溫_____度	
	複檢第 1 次	上／下 午_____點_____分 額溫_____度 或 耳溫_____度	體溫 2 次複檢後仍異常,通報緊急應變窗口及執行辦公室
	複檢第 2 次	上／下 午_____點_____分 額溫_____度 或 耳溫_____度	通報時間： ___點___分

量溫人員簽名：_____

選手資料	量測次數	量測時間與溫度(攝氏)	備註
選手姓名： 參賽號碼：	初檢	上／下 午_____點_____分 額溫_____度 或 耳溫_____度	
	複檢第 1 次	上／下 午_____點_____分 額溫_____度 或 耳溫_____度	體溫 2 次複檢後仍異常,通報緊急應變窗口及執行辦公室
	複檢第 2 次	上／下 午_____點_____分 額溫_____度 或 耳溫_____度	通報時間： ___點___分

量溫人員簽名：_____

附件 4　111 年全大運各場館之醫護站疑似個案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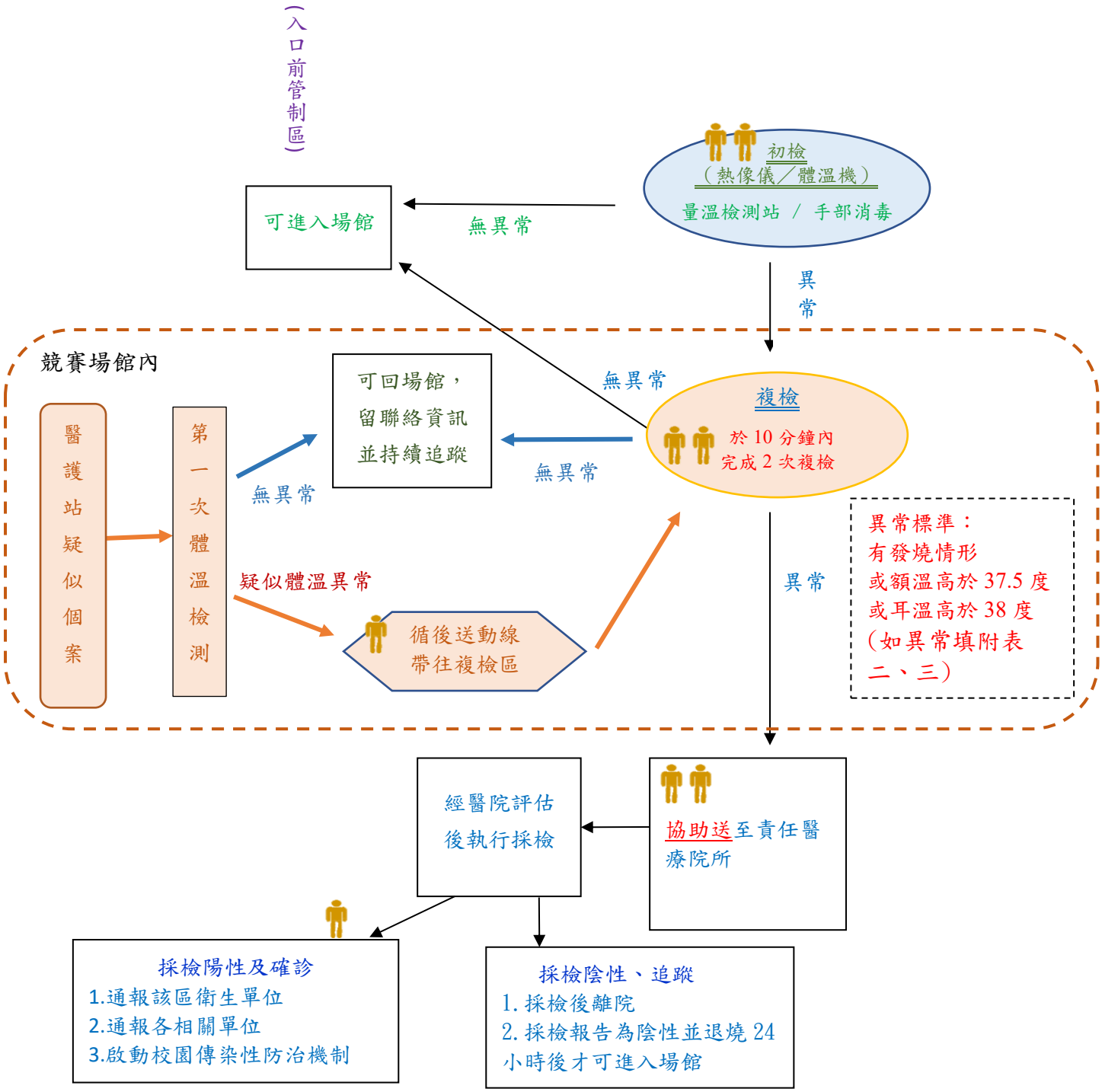

附件 5 111 年全大運競賽期間發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處理通報表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期間發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處理通報表

學校		姓名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地點：		
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事由			
醫護人員	（簽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	（簽名）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1. 疑似個案後送醫院進行檢測期間，當日賽程仍需繼續進行。
2. 如疑似個案檢測報告經醫院判定為陰性，須退燒 24 小時後始可返回競賽場地參與後續賽程；至於是否能參與後續賽程之資格，再由裁判長及技術委員會認定，主辦單位予以協助。

附件 6 賽事期間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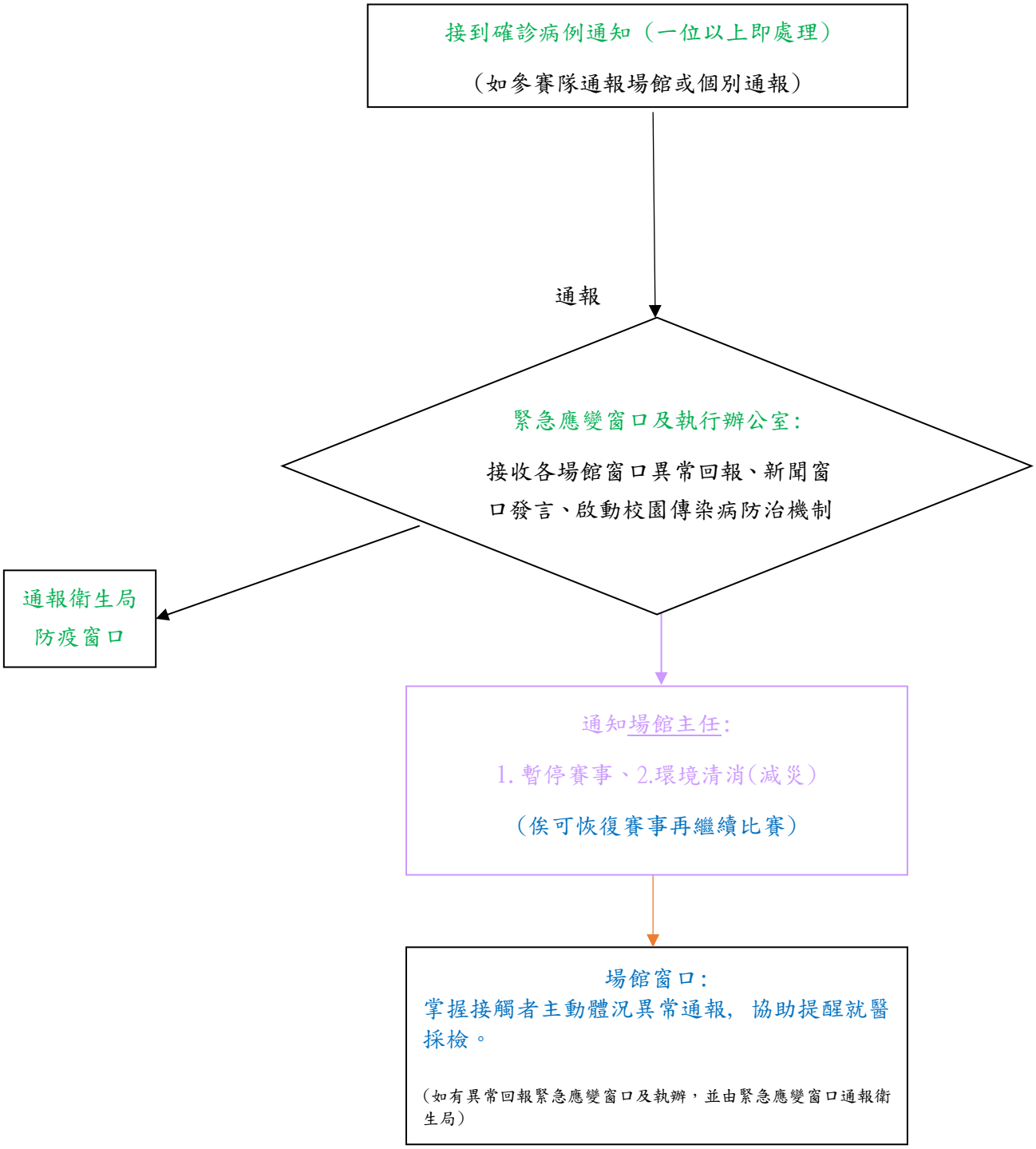

附件 7 111 年全大運自主健康檢核表

111 年全大運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

種類/科目:	縣市:	領隊:	教練:
連絡電話:	住宿地址:		

自主健康管理表為每日評估自我的健康狀態，若有符合下述情況請打勾。
發燒:耳溫≥38℃，額溫≥37.5℃

若出現 2 種症狀以上，請勿進入場館，由現場醫護人員評估是否應就醫

日期	身分 1.領隊 2.教練 3.管理 4.運動員 5.其他	姓名	體溫（℃）	有無下列症狀									
				發燒≧38℃	頭痛	呼吸急促	鼻塞、流鼻水	咳嗽	疲勞、全身無力	肌肉痠痛	腹痛、腹瀉	噁心	嗅覺、味覺異常
/													

※避免群聚，戴口罩勤洗手，保護自己保護別人。「有呼吸道症狀時，請盡速就醫」。

附件 8 111 年全大運個人健康聲明書

111 年全大運 個人健康聲明書

<table>
<tr><td colspan="3">身分別：□觀眾
□大會人員(裁判、工作人員、志工)，職稱：
□代表隊隊職員，種類/科目：　　縣市：　　職稱：</td></tr>
<tr><td>姓名：</td><td>性別：</td><td>出生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3">1.您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發燒（≧38℃）【必須符合】
□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嗅味覺失常
□其他　　□無
2.您於活動前 14 天內之國內、國外旅遊史（Travel）：
□有;日期：　　地點(國家/地區)：　　【必填】□無
3.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 居家照護(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
(2) 居家檢疫。
(3)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4) 自主健康。</td></tr>
<tr><td colspan="3">※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
填寫人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9

【個資告知】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V2.1（110.08）

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基於辦理本校行政作業所必要之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本校向您直接或間接蒐集之下列之一部分或全部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及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編號	當事人個資種類	特定目的[註]	個人資料類別[註]
1	員工個資	（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相關事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僱用與服務管理（145）、其他公共部門執行相關業務（172）所必要之工作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識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3）習慣、（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之居留證、（C039）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2）雇用經過、（C063）離職經過、（C064）工作經驗、（C065）工作、差勤記錄、（C066）健康與安全記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C111）健康紀錄
2	廠商個資	（107）採購與供應管理、（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135）資（通）訊服務、（145）僱用與服務管理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64）工作經驗、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C073）安全細節
3	申訴者個資	（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135）資（通）訊服務	（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73）安全細節、（C111）健康紀錄、（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4	臨時人員個資	（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3）習慣、（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5）工作、差勤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
5	學者專家個資	（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159）學術研究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3）習慣、（C033）移民情形、（C054）職業專長、（C058）委員工作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
6	委任單位	（036）存款與匯款、（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159）學術研究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編號	當事人個資種類	特定目的[註]	個人資料類別[註]
	個資		
7	其他利害關係人個資	（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學術研究、（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4）職業專長、（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6）健康與安全紀錄、（C073）安全細節、（C083）信用評等、（C093）財務交易、（C111）健康紀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校因執行試務、行政等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與達成上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間具正當合理關聯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以及經您同意或授權之利用對象。詳細名單將於本校網站（https://www.ceec.edu.tw）公告，敬請前往詳閱。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統計分析或其他有助達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合理正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上開蒐集目的無法達成而影響您個人之權益。

六、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七、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 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